

附表二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 (第三十七條附表)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 區分</p>		
<p>6 7 9 11 13 15 17 19 23 25 27 29</p>	<p>退伍金 (基數)</p>		
	<p>百分比</p>	<p>退 休 俸</p>	
<p>與現役同</p>	<p>主副食實 物補給</p>		
<p>給與現役薪額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足發給</p>	<p>金養贍</p>		
<p>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說 明</p>		

01448 84071302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61	61	61	61	61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90	90	90	90	90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贍養金：</p> <p>(一)給與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p> <p>(二)給與規定： 1.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 志願改支退休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二)給與規定： 1. 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 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 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 志願改支退休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 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雇)後，自離職或解聘(雇)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